附件 3

昆山市社会发展科技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 1.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围绕大气污染、水污染、固废污染防治,重点支持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研究和示范工程、环境检测服务、环保技术研发、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企业环保设备技术提升等,优先支持《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苏州市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和"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中相关环保技术及设备研发和应用示范。
- 2. 公共安全防控。围绕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安全,重点支持安全技术综合利用和集成示范、反恐防恐、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安全监测、防控综合服务、安全产品研发、企业安全设施技术提升,优先支持《苏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相关安全技术研发。
- 3. 疾病预防与人口健康。围绕常见疾病和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支持医疗卫生单位结合开展技术研发活动,引进、推广、研发一批疾病诊疗关键技术,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水平和医生群体的技术水平。
- 4. 其它社会事业科技创新。在教育、文化、交通、体育、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开展相关研究,鼓励"互联网+民生"科技

示范应用,促进科技惠及民生。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科研机构,具备开展项目研究的人员、设备、场地、资金等条件:

2. 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应围绕解决民生领域的实际问题,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有明确的实施地。鼓励成果研发单位与应用单位联合申报,鼓励高校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参与项目申报,产学研合作项目应提供相关合作协议;

3. 疾病预防与人口健康技术领域的项目(即医疗卫生)实行限额申报,三级医院各限报 25 项,二级医院各限报 5 项,其他医疗卫生单位每个限报 2 项;

4. 疾病预防与人口健康技术领域的项目要求 3 年以内完成, 其他项目 2 年内完成。

三、支持方式

以一次性或分期拨款等形式对立项项目进行资助。

四、申报材料

《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信用承诺书》、《2018 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项目申报书及相应附件材料。

责任科室:农业科技与社会发展科 57306607